

关于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发生变动、取消监事会及监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2 朝国 02 债券代码：185372.SH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5 年 9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5年8月29日披露的《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2025年初，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张浩楠	男	董事长
曲汉卿	男	董事、总经理
张磊楠	男	外部董事
孔德海	男	外部董事
刘建华	男	外部董事
程甲林	男	外部董事
张亮	男	职工董事

2025年初，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设监事会。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相关决策情况

根据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委派葛京伟、绳志明为董事，免去张磊楠、刘建华外部董事职务。根据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职工大会决议，该会议形成决议同意田安平为朝阳国资职工董事，免去张亮朝阳国资职工董事职务。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朝阳国资董事会成员由7人构成，分别为张浩楠、曲汉卿、孔德海、葛京伟、绳志明、程甲林、田安平。其中，张浩楠为董事长；曲汉卿为董事；孔德海、葛京伟、绳志明、程甲

林为外部董事；田安平为职工董事。

根据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朝阳国资不设立监事会及监事，同意设立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葛京伟、孔德海、田安平。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权机构决议，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葛京伟，男，1970年1月出生，高级会计师，本科。历任中国华阳技术贸易总公司财务部出纳、北京布莱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北京华龙鼎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副主任会计师、副总经理。现担任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绳志明，男，1966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历任共青团北京市朝阳区委员会科员、北京市朝阳区政府办公室科员、督查科副主任科员、督查科副科长、督查科科长、北京宝嘉恒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副经理、党总支副书记、总经理、党总支书记、北京市朝阳区区管企业监事会主席、北京市朝阳区保障性住房发展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担任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田安平，男，1979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助理经济师，本科。历任北京金朝阳商贸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办公室科员、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综合办公室副主任、党务工作负责人、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主任、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现担任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新聘任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相关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况。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完成工作交接等相关程序。上述人员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

二、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对企业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